

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IANTPLUS TECHNOLOGY CO., LTD.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及任期

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，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任期相同。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下列職權事項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- 一、 審視各類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。
- 三、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機制。
- 四、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會成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會議議程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。

第七條 會議出席與決議

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GIANTPLUS TECHNOLOGY CO., LTD.

本委員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：

1.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；
2.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3.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十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IANTPLUS TECHNOLOGY CO., LTD.

第十一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

本組織規程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。